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1月28日至2026年02月27日止。

第 85641019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5月30日

商 标

纽斯灵

申 请 人 南通宁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

地 址 江苏省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央路51号内611-1室

代理机构 北京秦程咨询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人事管理咨询；复印服务；商业审计；药用、兽医用、卫生用制剂和医疗用品的零售服务；药用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